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193
18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参照当前国际形势，扩大侵略定义的需要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阿富汗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请求把标题为“参照当前国际形势，扩大侵略定义的需要”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本要求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临时代办

西迪克(签名)

75-16170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按照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在它们的关系中不得为解决分歧而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也不得采取其他与宪章宗旨不符的行动。

2.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或制止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侵略行为。

3. 因此，对一切形式的侵略下一定义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当重要，而且迅速为一切形式的侵略编纂法典的需要，也普遍得到承认。

4.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2330(XXII)号决议设立的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已成功地制订了一项武装侵略的定义，经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第3314(XXIX)号决议)。不过，我国认为该特别委员会未能完成第2330(XXII)号决议所授予的全部使命，即依照大会的建议，订立一切形式侵略的定义。因此，阿富汗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提议恢复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

5. 第2330(XXII)号决议第3段如下：

“大会，

“ . . .

“ 3. 指示特别委员会顾及本决议和与此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先例、方法、惯例及标准以及第六委员会及大会全体会议的有关辩论，审议本问题的各个方面，以便拟订侵略的恰当定义，并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反映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所作的提议； ”

6. 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前举行的历届会议中，对于界定和概述足以称为侵略，特别是武装侵略的行为，成就颇大。无疑的，在编纂各种侵略的法典的过程中，应当优先考虑武装侵略和武力的直接使用，特别委员会七年来对

此项目的审议过程和最后结论正是如此。但是，我国认为，考虑到第 2330 (XXII)号决议的规定，侵略定义应当扩大，使包括一切使用武力和强迫的方法——无论直接或间接，连经济和政治的压力在内。例如，对由于地理处境不利而易受侵害的国家施以经济和交通封锁之类的行动，可以导致武装侵略所会引起的类似后果。在这个基础上，阿富汗政府同其他内陆国家希望对这种形式的侵略给予应有的考虑，此种侵略即是另一国不论已否宣战，以武装部队或其他行动，封锁前述易受侵害的国家行使自由往返海洋的权利而使用的通道，如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侵略定义》第三条(c)款中所概括规定的封锁沿海国的港口或海岸这一事例所明白指出的一样。

7. 可惜这些具有重要意义的侵略事例并没有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侵略定义》。为了这个缘故，阿富汗政府想在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所要审议的议程中增列这个项目。我国的目的是要恢复这个项目，并成立一个专设委员会，为大会第 2330 (XXII) 号决议所提出的其他侵略形式作出定义。

8. 阿富汗政府诚恳希望它要求增列这个项目的提议，会获得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赞同而加以审议。
